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24號

原　　告　謝智宇
被　　告　徐立信
　　林銘暉
　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華
訴訟代理人　李弈澄
被　　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訴訟代理人　王君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、第2頁有關被告「三立公司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更正被告名稱為「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宇美璇